

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力学研究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中国科学院奖学金、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业奖学金、郭永怀奖学金、等级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津贴（简称“三助”津贴）、补贴（所补和伙补）8个类别。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立博士生和硕士生两个层次，硕博连读生按学籍注册类别对待；直博生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按博士生对待。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对象，应是力学研究所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对于定向培养、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按相关规定、合同或协议执行。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根据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计划按比例分配。标准为博士生 30000 元/年/生、硕

硕士生 20000 元/年/生。力学研究所组织初选并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审定，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报教育部备案批准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动态调整而适时调整，现行标准为博士生 15000 元/年/生、硕士生 6000 元/年/生，覆盖全体研究生。力学研究所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实时核定，由中国科学院大学逐月发放。

第六条 “中国科学院奖学金”是指中国科学院设立的各项优秀奖学金，由中国科学院教育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和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统筹安排，按年度组织申报并评选，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七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业奖学金”是中国科学院大学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设立，面向按统一规定缴纳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生 8000 元/年/生；博士生分为 2 个档次（各占 50%），分别为 15000 元/年/生（其中，2000 元/年/生为力学研究所奖励金额）和 13000 元/年/生。学业奖学金每年 11 月份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和力学研究所一次性发放。

第八条 “郭永怀奖学金”按照力学研究所《郭永怀奖学金评选条例》执行。现行标准为：一等奖 10000 元/年/生、二等奖 5000 元/年/生。由力学研究所按年度组织申报并评选，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九条 “等级奖学金”是力学研究所面向各年级在学研究

生设立。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创新贡献、品德行为等因素确定不同的等级。等级奖学金从导师科研经费列支，具体标准如下（元/月/生）：

年 级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	700	三档：700、900、1100
二年级	三档：700、800、900	三档：800、1000、1200
三年级以上	三档：700、800、900	三档：900、1100、1300

第十条 “三助”津贴与研究生岗位任务、完成质量、贡献大小等因素挂钩，根据实际情况全额发放、减发或停发。补贴面向在学研究生发放，其中，所补从力学研究所经费列支，伙补从导师科研经费列支，具体标准如下（元/月/生）：

类 别	年 级	“三助”津贴	补 贴	
			所 补	伙 补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500	200	300
	二、三年级	1100（上限）		
博士研究生	一、二、三年级	1700（上限）		

第三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休学、因公（含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力

学研究所资助和导师课题资助) 出国期间, 应暂停国家助学金、等级奖学金、“三助” 津贴与补贴的发放, 待其复学、回国后恢复发放。

第十二条 逾期不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学生, 停发各类奖助学金; 超过中国科学院大学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继续在研究所学习的学生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对于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而受到处分的研究生, 在处分期内取消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已经获得的各类奖学金, 在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

第十四条 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研究所领导、学位委员会代表、导师代表等组成, 负责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由教育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力发教字〔2021〕84号) 同时废止。

